附录2

四方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

区委宣传部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四方台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四方台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方台分局、区林业站、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。

附录3

 四方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

信息通报预警

突发环境事件发生

区政府

善后处置

事件调查

损害评估

后期工作

响应终止

维护社会稳定

信息发布舆论引导

市场监管和调控

医学救援

转移安置人员

污染处置

应急监测

响应措施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

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

启动相应应急预案

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

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

省政府负责应对工作

一般（Ⅳ）环境事件

较大（Ⅲ）环境事件

特大（Ⅰ）、重大（Ⅱ）环境事件

事发单位及部门先期处置